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更改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i) 羅志力先生呈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 張蕾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羅志力先生(「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 張蕾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女士，43歲，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聯席成員。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加入集團前，張女士曾任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上市代碼：1109)。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張女士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